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1,46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3.3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17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股，并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2011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80,000,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21,469,114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3.3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江蔚波、刘志超、王斌、夏玉龙、杜晓峰、彭波、周思伟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江蔚波、刘志超、余文龙、周立新、王斌、夏玉龙、杜晓峰、彭波、周思伟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衡福明、张于兰、陆云、张孝永、陈汉忠、黄克明、李江、查建伟、王涛、李培秋、金之达、张宏鹰、李方、陈顺东、龙文学、吴金莲、陈路、杨丽、熊劲松、杜宏、倪远、赵承君、周华林、周斌、党吉奎、姚叶锋、魏林平、郑怀、赵杰、邹德伟、陶涇、张利、梁凤英、钟坤智、徐乐、董红波、官仕毅等 37 名接受股份支付的中层管理级员工股东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谢君富	持有的 52,500 股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持有的 1,650,000 股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原名称为“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更名为“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注 2：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数为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其中，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衡福明、陆云、张于兰、陈汉忠、金之达、张宏鹰等六人分别于公司上市后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

例不超过 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1,469,11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43.3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50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48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备注
1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544,000	107,544,000	质押冻结 107,500,000
2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46,000	8,046,000	质押冻结 1,000,000
3	黄志明	584,114	584,114	公司董事长
4	冯克敏	480,000	480,000	公司董事、高管
5	汪省明	360,000	360,000	公司董事
6	王 斌	360,000	360,000	公司高管
7	夏玉龙	360,000	360,000	公司高管
8	杜晓峰	300,000	300,000	公司高管
9	周思伟	300,000	300,000	公司董事、高管
10	彭 波	300,000	300,000	公司董事、高管

11	衡福明	300,000	300,000	公司高管
12	张于兰	300,000	300,000	公司监事
13	陆云	300,000	300,000	公司高管
14	黄克明	150,000	150,000	
15	张孝永	120,000	120,000	
16	陈汉忠	120,000	120,000	公司监事
17	谢君富	105,000	105,000	
18	查建伟	90,000	90,000	
19	王涛	60,000	60,000	
20	江蔚波	60,000	60,000	公司监事
21	李培秋	60,000	60,000	
22	金之达	60,000	60,000	公司监事
23	张宏鹰	60,000	60,000	公司监事
24	李方	60,000	60,000	
25	刘志超	60,000	60,000	原公司监事，辞职生效满18个月
26	陈顺东	60,000	60,000	
27	龙文学	60,000	60,000	
28	吴金莲	60,000	60,000	
29	陈路	60,000	60,000	
30	杨丽	60,000	60,000	
31	熊劲松	60,000	60,000	
32	杜宏	30,000	30,000	
33	倪远	30,000	30,000	
34	赵承君	30,000	30,000	
35	周华林	30,000	30,000	
36	周斌	30,000	30,000	
37	党吉奎	30,000	30,000	
38	姚叶锋	30,000	30,000	
39	魏林平	30,000	30,000	
40	郑怀	30,000	30,000	
41	李江	30,000	30,000	

42	赵 杰	30,000	30,000	
43	邹德伟	30,000	30,000	
44	陶 涇	30,000	30,000	
45	张 利	30,000	30,000	
46	梁凤英	30,000	30,000	
47	钟坤智	30,000	30,000	
48	徐 乐	30,000	30,000	
49	董红波	30,000	30,000	
50	官仕毅	30,000	30,000	
合 计		121,469,114	121,469,11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新筑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新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